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轩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轩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轩廷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工作，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轩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轩廷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公司对刘轩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香山股份，股票代码:002870)已于2018年1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20日、2018年1月27日、2018年2月3日及2018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截至目前，各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生民主持并召开。通知于2018年2月8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出席会议监事3人，出席监事会对本次会议召集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报告》(报告全文和独立董事意见)(第000024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3,866.67万元以人民币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3,866.6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2)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置换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形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从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从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操作方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4) 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对《监事会会议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8-006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于2018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3月6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5日13:00-15:00；2018年3月6日10:00-12:00的任意时段。

5.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特别提示：公司不能选择“仅投票”或“仅投票并参加表决”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7日。

9.出席人员：股东。

(1)自然人股东登记：股东应于2018年2月27日前(含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股东账户资金账户登记手续，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于2018年2月27日前(含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股东账户资金账户登记手续，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股东应于2018年2月27日前(含登记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寄至公司证券部。

(4)股东代理人登记：股东代理人应于2018年2月27日前(含登记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寄至公司证券部。

(5)融资融券客户登记：通过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应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其股票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字样股东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股东大会。

(6)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买卖证券”键下输入股票代码，再输入证券简称，按“买入”键，进入投票界面，根据提示输入证券代码、投票证券简称、投票代码、投票项数、投票股数，按“确认”键，完成投票。

(7)股东参加现场投票：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签到。

(8)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9)股东参加现场投票：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签到。

(10)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1)股东参加现场投票：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签到。

(1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3)股东参加现场投票：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签到。

(14)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5)股东参加现场投票：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签到。

(16)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7)股东参加现场投票：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签到。

(18)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9)股东参加现场投票：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签到。

(20)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1)股东参加现场投票：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签到。

(2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3)股东参加现场投票：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签到。

(24)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5)股东参加现场投票：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签到。

(26)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7)股东参加现场投票：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签到。

(28)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9)股东参加现场投票：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签到。

(30)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1)股东参加现场投票：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签到。

(3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3)股东参加现场投票：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签到。

(34)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5)股东参加现场投票：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签到。

(36)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7)股东参加现场投票：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签到。

(38)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9)股东参加现场投票：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签到。

(40)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